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8579號

原　　告　李自忠
訴訟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
被　　告　簡瑞言
000000000000000000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興尉
訴訟代理人　易言立
　　李福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柒仟壹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零壹拾玖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柒仟壹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簡瑞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稽（見本院109年度交

簡附民字第59號卷第6頁，下稱附民卷），嗣於訴訟中追加被告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南汽車公司)，並最後變更請求金額為1,302,133元，亦有言詞辯論筆錄、準備理由暨更正訴之聲明(二)狀可憑(見本院1卷第104之1頁、2卷第9、77頁)，核原告所為，係追加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簡瑞言於民國109年4月9日晚間6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公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沿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松仁路與吳興街口(下稱系爭路口)，竟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自行車，沿松仁路由南往北駛至該處，因於行進間使用行動電話，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乃煞車不及，自摔人車倒地，以致受有左側股骨頸骨折、左足腫痛等傷害，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349,606元、交通費用15,790元、看護費用276,500元、工作損失1,193,816元、勞動力減損268,553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合計2,604,265元(計算式：349606＋15790＋276500＋0000000＋268553＋500000＝0000000)，又原告需負擔50%肇事責任，另被告大南公司為被告簡瑞言之僱用人，應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302,133元(計算式：0000000÷2＝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02,1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依系爭肇事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系爭事故道路為雙向各1車道，系爭肇事車輛前有大型、中型巴士等2輛公車依序左轉，系爭肇事車輛行駛在後時速未逾40公里，當系爭肇事車輛左轉車頭已駛入來向車道時，畫面中可見原告單手騎自行車，左手持行動電話在來車道路口停止線前，系爭肇事車輛左轉在先，亦未超速，顯已盡相當之注意義

務，而原告受傷係因行進間使用行動電話，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被告簡瑞言應無過失可言，鈞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176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簡瑞言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並有相當因果關係，顯有商榷餘地；縱認被告簡瑞言與原告均有過失，原告亦應為肇事主因，被告簡瑞言與有過失，為肇事次因；對原告請求之醫藥費用349,606元沒有意見，交通費15,790元，原告未提出單據，看護費部分，只要醫生有交代需要看護部分，被告願意給付，工作損失部分，應以原告提出之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之銷售額517,819元為準據，對109年4月9日至111年5月21日無法工作及每月薪資45,916元沒有意見，對勞動力減損6%部分亦無意見，慰撫金以100,000元為適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簡瑞言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竟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適原告騎乘自行車，駛至系爭路口，因於行進間使用行動電話，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乃煞車不及，自摔人車倒地，以致受有左側股骨頸骨折、左足腫痛等傷害，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為據（見附民卷第19頁）；又原告曾以同上事實，對被告簡瑞言提起過失傷害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176號刑事判決判決被告簡瑞言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亦有該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1卷第13-15頁），復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判決案卷審查屬實，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被告均辯稱被告簡瑞言駕駛系爭肇事車輛無過失云云，並聲請本院送請鑑定，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認「一、簡瑞言駕駛823-FT營大客車(A車)：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同為肇事原因）。二、李自忠騎乘腳踏自行車(B車)：慢車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且夜間行駛未開

啟燈光（同為肇事原因）」，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0年9月16日北市裁鑑字第1103129716號函檢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稽（見本院1卷第149-151頁），嗣原告再聲請送覆議，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亦認「一、簡瑞言駕駛823-FT營大客車(A車)：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同為肇事原因）。二、李自忠騎乘腳踏自行車(B車)：慢車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且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同為肇事原因）」，亦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1年1月25日北市交安字第1103005107號檢附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可考（見本院1卷第463-466頁），是依上開鑑定意見書、鑑定覆議意見書，均認被告簡瑞言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原告騎乘腳踏自行車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且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均同為肇事原因，本院佐以前揭鑑定意見書、鑑定覆議意見書，認被告簡瑞言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原告騎乘腳踏自行車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且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均同為肇事原因，應各負擔50%過失責任。故被告均辯稱被告簡瑞言駕駛系爭肇事車輛無過失云云，尚非可採。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

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簡瑞言應就系爭事故負擔50%過失責任，已如前述，則被告簡瑞言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大南汽車公司既為被告簡瑞言之僱用人，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大南汽車公司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與被告簡瑞言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亦為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關於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349,606元，並提出醫療費用單據及明細表為據(見本院2卷第17-59頁)，復被告自陳對於醫療費349,606元，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2卷第91頁)，故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349,606元，洵屬有據。

2.關於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前往醫院就醫支出交通費15,790元，並提出醫療明細表、計程車車資計算表為據(見本院卷第17-19、61-67頁)，故原告請求賠償交通費用15,790元，亦洵屬有據。

3.關於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於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北醫)住院37日、於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下稱萬芳醫院)住院12日、於郵政住院4天，合計53天，每日全日看護2,500元計算，看護費為132,500元，又原告於110年7月28日至北醫求診，醫囑判定原告需專人照護6個月，即110年8月至111年1月，以每月基本工資24,000元計算，看護費為144,000元，合計276,500元，並提出病患/家屬自行聘僱照顧服務員費用收據、北醫診斷證明書為據(見本院2卷第69、73頁)，又參北醫函覆：「…李君(即原告)於本院109年4月11日至109年4月17日住院期間需有全日專人照護…109年5月7日至109年5月13日及109年6月2日至109年6月24日住院期間須有全日專人照護…」(見本院卷第115頁)、郵政醫院函覆：「…病人李自忠於住院期間需有人在旁照顧，全日照顧…」(見本院卷第125頁)，即原告於

住院期間確有僱請全日看護之必要，則原告得請求上開住院53日之看護費132,500元(計算式：53×2500＝132500)；又原告於110年7月28日至北醫門診，經醫師評估現仍行走困難，不宜出力，需專人照顧6個月，亦有診斷證明書可考(見本院2卷第73頁)，則原告請求110年8月至111年1月，以基本工資24,000元計算看護費144,000元(計算式：24000×6＝144000)，尚屬適當，復被告自陳只要醫生有交代需要看護部分，被告願意支付等語(見本院2卷第92頁)，故原告請求賠償看護費276,500元(計算式：132500＋144000＝276500)，應屬有據。

4.關於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109年4月批發及零售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為45,916元，自109年4月9日至111年5月21日，均因傷無法工作期間為26個月，工作損失1,193,816元，復被告自陳對原告109年4月9日至111年5月21日無法工作，及每月月薪為45,916元，均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故原告請求賠償工作損失1,193,816元(計算式：45916×26＝0000000)，亦洵屬有據。

5.關於勞動力減損部分：

原告主張受有勞動力減損之薪資損失268,553元，查原告勞動力減損經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鑑定，其勞動力減損6%，有林口長庚醫院111年5月11日長庚院林字第1110450439號函可按(見本院1卷第555-557頁)，復被告自陳對原告勞動力減損6%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2卷第92頁)，又原勞動力減損6%，每月減損2,755元(計算式：45916×6%＝2755，元以下四捨五入)，以原告目前即將屆滿56歲至65歲退休，尚受有10年之薪資損失，故原告請求賠償一次性勞動力減損之薪資損失268,553元【計算式：月別5/12%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1個月不扣除中間利息)2755×97.00000000(此為應受扶養120月之霍夫曼系數)＝268553，元以下四捨五入)，亦洵屬有據。

6.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左側股骨頸骨折、左足腫痛等傷害，有北醫診斷證明書可查(見附民卷第19頁)，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又查，原告主張因被告簡瑞言前揭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前揭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為高中肄業，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職業為自營肉舖，被告簡瑞言為國中畢業，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職業為公車駕駛，及原告於109年度所得及財產，被告簡瑞言於109年度所得及財產，亦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見限閱卷)，併審酌被告簡瑞言加害程度、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及本件損害發生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350,000元為適當。

7.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454,265元(計算式：349606＋15790＋276500＋0000000＋268553＋350000＝0000000)。

㈣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查，被告簡瑞言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原告騎乘腳踏自行車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且夜間行駛未開啟燈光，均同為肇事原因，應各負擔50%過失責任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堪認本件原告就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其與有過失之比例為50%。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之請求應予酌減，其得請求金額為1,227,133元【計算式：0000000×(1-5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9日（見本院1卷第104之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27,1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3,969元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	50元
合　　計	14,019元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2,000,000元，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1,302,133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13,969元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翁嘉偉